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红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677612105D

地址：泗洪县山河东路汴东新苑

现查明：2024年12月10日，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对“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清浦开明中学物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812-JZCG-C2024-0007”评审过程中，你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江苏洁神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IP地址、MAC地址、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一致。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情况报告》、开评标系统生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另查，你单位是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配合调查，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日